

高雄醫學大學專業教學助理培訓補助實施要點

100.08.24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101.06.27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102.05.14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102.05.22 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五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4 教學卓越計畫月報會議審議通過
103.04.24 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五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學卓越計畫月報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各學系依據個別專業所需，自行籌劃專業相關培訓課程內容，使教學助理透過培訓課程能發揮專長進而協助教師教學，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提供學生有更為完善的學習情境，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培訓主題：申請之培訓主題與內容，應配合申請學院之專業需求，且須與教學議題相關，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如：帶領實驗課程、帶領小組討論等。

第三條 培訓對象：以本校教學助理為主，且須經過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證通過之教學助理。

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期程：

1. 申請學院應檢附申請表，於公告申請期限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2. 培訓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且依照發展目標與具體作法進行活動規劃，獲補助之申請學院應依公告之結案日前統一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相關文件至本中心，以管控執行成效並作為下次申請審核參考。

第五條 申請之審查機制：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且由召集人遴聘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告實施。

第六條 經費來源補助項目：

1. 由本校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支應，培訓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主題內容及性質等為審查參考依據。
2. 補助金額以點數計算方式，每一申請案件核給 10,000 點，且每年補助金額之點值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3.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包括印刷費、餐費、授課鐘點費、校外講員交通費、臨時工資等項目，不得編列資本門、人事費、設備費及雜支。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學卓越月報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